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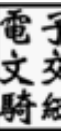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柏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9 分機：6689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9010256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50025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5002504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（全芯創傷復原中心）辦理「幸福家庭的真相-早年性創傷個案的評估與處遇」研習暨個案研討會活動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115年8月31日芯復原字第115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與地點：115年9月30日（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財國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（臺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）。

（二）講師：冬青心理治療所負責人金融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教師、大專校院之專業輔導人員、婦





幼警察隊處理性侵害相關業務之人員共計60名，服務於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者優先錄取，每單位
至多以2名人員為限。

三、本活動未提供繼續教育積分，亦無提供午餐與點心，如有
疑問，請洽全芯創傷中心（電子信箱：info@tacatw.org，
電話：02-6605-7335 分機25或27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中崙諮
商中心心理諮商所、2042心理諮商所、光合心理諮商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
田心理諮商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
諮商所、芙樂奇心理成長心理諮商所、與橋心理諮商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禾
心心理諮商所、欣橋心理治療所、牧陽心理治療所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
關懷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